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在自查期间共有 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 8 名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